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有效通信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白云娜 010-83508019

邮箱地址：xinxichu@bda.gov.cn

乙方（受托人）：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丽华 13691553585

邮箱地址：zhenglihua@shangyicheng.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其内容为：

1. 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协助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形成及时收集、快速响应、精准研判的系统化智库。
2. 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聚焦经开区中心工作，建立“需求导向明确、责任主体明确、产出标准明确”的选题管理机制。
3. 协助调研实施，根据选题需要，协助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搜集、



文献资料收集，协助组织企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各种形式。

4.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升工作动态类、问题建议类、决策参阅类等信息的质效，协助完成市级刊物全年采纳不低于 550 篇（其中，工作动态类不少于 430 篇、问题建议类不少于 70 篇，调研参阅类不少于 50 篇，具体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5. 聚焦“国之大者”，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突出前瞻性、专业性、建设性，协助实现采纳不少于 5 篇长篇参阅建言类信息（具体采纳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6. 协助优化区级刊物，研提优化升级意见，协助完成内刊升级改版，全年刊发不少于 24 期前沿情报内刊。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双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报告成果。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负责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邮件形式发送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的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及服务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拟安排时间进度	主要成果物
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	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建立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专家库

	专家库		
协助优化选题 策划机制	制定优化选题策划 方案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策划方案
	编制并更新选题台 账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选题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协助组织调研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成果
提供专业咨询 服务	市级刊物采纳不低 于 550 篇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聚焦“国之大 者”协助开展深 度调查研究和 分析研判	市级刊物采纳不少 于 5 篇长篇参阅建言 类信息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协助优化区级 刊物	全年刊发不少于 24 期前沿情报内刊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 束条件完成终止	情报内刊

四、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后【2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市级刊物采纳数量以乙方交付成果在市级系统采纳数量为准。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咨询服务费总额为¥1,46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以上费用为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国有资金使用要求执行，如甲方开展第三方审计，乙方应配合并接受审计意见及建议，并同意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73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

2)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甲方分别就咨询意见数量和成果转化定量标准分别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分别支付，其中，咨询意见数量和成果转化定量标准分别占合同总价的【70%】，即¥1,022,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以及合同总价的【30%】，即¥438,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合同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4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根据验收情况中期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40%】。

3)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开展审计的，甲方应在第三方审计结束且满足上述第2)项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金额为审计金额与甲方按照上述第1)、2)项约定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若审计金额少于甲方按照上述第1)、2)项约定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多付合同款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且符合甲方开票项目

要求，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稽查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审计及国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结果查究。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220101040069965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83508019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义务，以甲方收到相关财政预算批复并完成资金拨付程序为前提条件。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确保成果转化达到双方约定的定量标准。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对服务工作进行整改。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或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及上述资料、文件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任意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交付的任何一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经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随

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及所有过程性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使用本协议项下项目成果及过程性文件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且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经对方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并致使受事故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可以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为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三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3. 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迟延履行行的，迟延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无争议之日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按照协议解除之时乙方的成果交付进度予以支付，乙方未完成的部分，无需支付费用，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解除时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3月11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为了确保信息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所有含有（或以其它方式反映）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或与目标权益、本项目有关的、不对公众公开、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披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且是由接收方（包括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因参与本项目而自披露方取得或根据披露方的指示取得的。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并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双方同意，在获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项目、双方之间的关系、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进行任何公开、发布宣传材料或其他公告。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董事、监事、高管、

雇员或其聘请的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2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通过合法途径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2.4.3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4 在任何司法、行政、仲裁的争议处理程序中，向行政申诉机关、法庭、仲裁庭或聘请的律师提供有关资料；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披露方应赔偿接收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接收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接收方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支出），以使接收方免受损害；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如接收方根据监管要求须保留存档，其应向披露方披露该等情况。

2.7 如果披露方、第三方或有权机关指控接收方，接收方有权为了辩解之目的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双方应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8 双方同意，倘若任何一方被任何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监管机构、交易

所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法律允许且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披露方将及时向将该等要求通知另一方，从而便于另一方寻求适当的补救或保护措施。

三、违约责任

3.1 任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还有权中止向违约方提供其他保密信息。

3.2 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甲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或侵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列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他救济方法。

3.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只要有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如披露方在提供信息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5.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当然免除接收方的保密义务，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已经造成信息被他人所知悉，或者接收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7.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7.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7.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到影响，并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7.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本协议作为《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协议》的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协议》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争议时止。

十、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协议》的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协议》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争议时止。

十三、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11日